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试行)

二〇一八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登公司”）信息披露业务，保护产品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登记办法》等中保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保险资管产品”或“产品”）的相关信息披露业务。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中介机构等法律法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产品法律文件和中保登公司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或其他主体。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保证其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信息披露按照披露范围分为定向披露和非定向披露。定向披露是指向已经在中保登公司开户的指定参与人或特定类型的参与者（以下简称“定向参与者”）公布披露信息，仅定向参与者可以查看该披露信息。非定向披露是指

向已经在中保登公司开户的全部参与人公布披露信息，全部参与人均可查看该披露信息。

第六条 保险资管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应在中保登公司系统中发布披露信息及文件，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委托产品管理人在中保登公司系统中发布披露信息及文件。

第七条 中保登公司建设并运营管理信息披露系统，为参与人提供信息披露发布、查询、统计、下载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中保登公司对信息披露进行日常管理，对信息披露内容及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及事后查验。

第二章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九条 产品存续期间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披露和临时披露。

定期披露包括季报、半年报、年报和其他定期披露。

临时信息披露包括重大事项披露和其他事项披露。

第十条 本指引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产品相关主体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产品相关主体重大股权变更情况，对偿债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产品相关主体涉及重大投资处置或资产重组、重

大诉讼或仲裁，或发生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对偿债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偿债主体、担保人等产品相关主体发生变更；

（五）产品交易结构、利率、期限等产品关键要素发生变更；

（六）变更信用增级方式或信用增级措施产生不利变化，严重影响产品利益实现的；

（七）法律法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或产品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本指引所规定重大事项披露是对产品相关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的最低要求，无论本指引是否明确规定，凡是对融资主体偿债能力、产品信用等级或投资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履行重大事项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发布、变更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发布申请经中保登公司形式审核通过后，信息披露接收人即可查看该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产品管理人已披露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发布变更信息披露，并上传说明文件及证明材料，经中保登公司

审核通过后发布变更后的信息披露。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披露信息及文件，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 （三） 诋毁其他相关方；
- （四）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五） 法律法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中保登公司禁止的其他披露行为及内容。

第十五条 中保登公司协助监管部门监测信息披露行为。对于未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中保登公司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中保登公司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中保登公司产品业务办理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30—11:30，13:0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中保登

公司公告的休市日除外。

第十七条 本指引由中保登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